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036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0361号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医药）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邦医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万邦医药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万邦医药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万邦医药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万邦医药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邦医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万邦医药容诚专字[2024]230Z0361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冯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方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马新钢

2024年4月18日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4 号）同意注册，公司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66,6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8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133.34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10,703.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430.0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54,032.0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4,974.8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974.85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545.85 万元；（3）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520.70 万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79.36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期末余额为 54,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814.27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02,430.09
减：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8,520.7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4,974.85
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含补充流动资金）	3,545.85
减：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加：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	379.36
减：手续费支出	0.1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5.61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8,314.27
减：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54,500.00
三、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3,814.2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0160001339945）。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合肥黄山西路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

证券”)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合肥黄山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888080000356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9月1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324197101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9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3010010041598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1339945	147.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80800003566	1,006.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932419710102	521.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30100100415988	12,138.51
合计	—	13,814.27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4,520.7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度，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经使用超募

资金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的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是否 赎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4,500.00	保本固定 收益型	2023/11/13	2026/11/13	2.90%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保本固定 收益型	2023/11/13	2026/11/13	2.90%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彩增盈 28 期 浮动收益凭证 /SBQ448	5,00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3/11/13	2024/8/13	2%-6%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 8 期 浮动收益凭证 /SBH848	1,00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3/11/14	2024/5/14	2%-4%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 8 期 浮动收益凭证 /SBH848	10,00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3/11/14	2024/5/14	2%-4%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彩增盈 26 期 浮动收益凭证 /SBK696	10,00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3/11/14	2024/10/14	2.4%-3.6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彩增盈 27 期 浮动收益凭证 /SBP887	15,00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3/11/14	2024/10/14	2.4%-3.6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BM690 元鼎 尊享 109 号	5,00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3/12/19	2024/6/19	2.5%或 4%	否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是否 赎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保本固定 收益型	2023/12/27	2026/12/27	2.9%	否
合计	---	54,500.00	---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133.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20.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20.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项目	否	40,398.00	40,398.00	16,314.62	16,314.62	40.38	2026/12/31	221.26	是	否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2,206.08	2,206.08	27.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398.00	48,398.00	18,520.70	18,520.70	38.27	—	221.26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	—	—	否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8,032.09	38,032.09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4,032.09	54,032.09	16,000.00	16,000.00	-	—	—	—	—

合计		102,430.09	102,430.09	34,520.70	34,520.70	-	—	221.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项目延期，预定可使用日期由2024年8月14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p> <p>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而确定的，并于2021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因前期自有资金有限，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项目暂完成一期建设，二期建设在筹备中。现公司结合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变更后整体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超募资金金额：公司超募资金54,032.09万元，2023年9月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万股，发行价格67.8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13,133.34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703.2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430.0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8,398.00万元后，超募资金54,032.09万元。</p> <p>2.超募资金用途及使用进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授权，公司将16,000.00万元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120%）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投入。截至2023年9月2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974.85万元（不含税），并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累计金额435.47万元。</p> <p>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授权，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金额共计15,410.32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14,974.85万元、发行费用435.47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68,314.27 万元，其中 54,50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收益现金管理产品，其余存放于协议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